

美國憲法政治之民主主義論

藤井新一 著
丘仰飛 譯

美國憲法政治之民主主義論

上海啓智書局印行

民國十八年八月付印
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

一——二〇〇〇本



版權
所有

美國憲法政治之民主主義論

每冊實洋六角

著者 藤井新一

譯者 丘仰飛

發行者 啓智書局

上海棋盤街交通路口八十六號

印刷者 啓智印務公司

上海貝勒路潤安里十九號

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

譯序

年來坊間出版之書，汗牛充棟，而大抵皆稗官說部，愛情盜俠之言，求其屬於科學社會，可爲研究參考之用者，至尠，此吾國教育文化之所由不易進步也。

茲篇卷帙不多，而於美國政治之特長，及與各國之比較觀察，論列甚精，著者爲東邦政治學者後起之英俊，宜其立言，有獨到之處。

余預役白門，羈牽人事，蒿目世患，廷佇太平，乃國難之未康，更遯世之無所。抽暇譯此，聊付手民，舛錯之端，知所不免。

是稿承摯友，郭之奇華聘玉二先生校閱，附識於此，用申銘謝。

丘仰飛

一八，八月，廿七，於清涼山下。

原序

曩者，余嘗著「美國憲法論」，「美國政黨政治之觀測」，「美國政治外交概觀」，公諸當世矣。諸書之作，蓋以就美國殖民地之祖先，爲嚮慕平等自由，華露濫褻，以開闢此新大陸，而究由何方，以建樹今日憲法政治之基礎乎，欲就歷史，政治學，憲法學，政黨史，諸方面，加以觀察也。研究美國者，必須尊重平等自由的精神，於「州」的名義之下，天然之地形既殊，天然之富源亦異，且以發達之遲速，經濟程度，又各不同，區域利害，均極複雜，而創造聯邦制度的人人，其生活皆不能免爲此種種勢力所左右。而就此種種複雜關係的聯邦制度，不可不加以詳細之研究，故美國憲法，既有聯邦及州之二種，而其政治組織，及政治作用，則聯邦與州，蓋爲相卽不離之二物，此美國政治制度的發達，所以必經種種之難關也，上述諸書，於合衆國聯邦憲法優越

權之確立，及關於合衆國必要諸事項，何者爲聯邦議院，聯邦政府。及聯邦司法部所管轄。何者仍歸「州」所保留，其聯邦制度之完成，固已詳爲解說，茲編之作，再就聯邦制度，美國民主主義與人民直接之關係，及錯綜於美國實際政治之民主主義，以與各國憲法政治相比較焉。所引各國，以英日爲主，而間旁及於法德瑞士，苟於美國獨特之民主主義解說上，收幾分之助焉，則余之所厚幸爾。

昭和三年四月

藤井新一

目次

序說	一
第一章 大統領職之民主主義	五
第二章 民主主義的大統領選舉法	一一
第三章 聯邦議院制度之民主主義	二五
第四章 地方議院制度之民主主義	四一
第五章 三權分立論	四三
一、立法權與行政權之對等	
二、司法權之獨立論	
第六章 政黨與民主主義	六一
第七章 人民直接投票及其可否	七七

第八章

結論

八九

美國憲法政治之民主主義論

序說

吾人觀察美國之政治，可謂爲以民主主義，貫徹到底者。民主主義之在美國，固爲其建國的精神，而其建國的基礎，亦建築於此種主義之上者。蓋主權者（註一）的美國國民，根據憲法而組織有委任權之政府。主權者，則以國民的資格，委任適當的權力於政府，爲免除英國壓制起見，所以在美國建設一理想國家的美國國民。於最初制定憲法時，即明白的揭櫫主權在民，而確確實實保留其權利自由矣。（註二）

此種思想，直至今未有變更，且愈益充實其內容，或以聯邦主義，（註三）或爲三權分立主義，（註四）表現於外。又此種民主的精神，在一七七六年

七月四日，費府所開十三州委員聯合會議，所發表之獨立宣言書中，既已言明矣。

此宣言爲「黎發遜所 (Jefferson) 起草，中間敘述人類乃生而平等者。人類均有天賦不可讓與之權利，政府乃因爲確保人類此等權利故而組織者。政府正當的權力，祇有因被治者的同意，始能成立。假使政府而違反此等目的時，人民以爲確保其安全及幸福起見，推倒或變更其政府，而別組織適當的政府。(註五)

日本建國在天孫降臨時，卽已制定以萬世一系的天皇，爲統治權者，將來若發生變更，日本國家，便卽隨而滅亡，兩相比較，則日美兩國之根本上出發於不相同主義之上，蓋亦明甚。

然則此種美國的建國精神，——民主主義——果如何支配合衆國耶？細分之，(甲)用何種方法而使此種精神參入於立法權之內，又實現至若何程度

乎。(乙)如何而使民主主義，爲司法權的根本精神，實現至若何程度乎。
(丙)又因何種方法組織，而實現此精神乎。凡此種種，皆予之所欲進而討論者也。

第一章 大統領職權之民主主義

就美國行使行政權之大統領言之，大統領之地位，雖若君主國之君主，而統轄政治，但其行使權利，決不能如日本天皇之絕對無制限。大統領者，特執行人民所委任之行政權而已。質言之，行使人民政治之機關而已。亦因其祇係一機關，故雖立於主權者的地位，主權則固在人民，而不在大統領。

(註六) 日本則反是，主權在君主，而不在人民。日本憲法第一條云，「大日本帝國，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。」主權之在天皇，蓋彰彰明矣。不甯惟是，日本之國體，初不因此憲法條文，而始明白。其實早已嚴定於建國之時，非條文所能增減。特以不磨大典之憲法頒布，爲日本國體之宣明，則未始不可耳。故日本天皇之爲主權者，遠定於建國之初，而不在此條文之有無也。(註七)

英國國王，以素有「統而不治」之原則習慣，法律論上，不得爲主權在國王。（註八）蓋英國國會，既有左右王位，改廢憲法之權力，（註九）縱令國王有裁可法律，國會之召集開會，及解散庶民院，任命閣員諸權。然不得以此，而遂斷定主權在於國王，（註十）蓋國王之權力，因國會所制定之憲法而承認，不論何時，國會均得而剝奪之也。質言之，國會既不論何時，均得改廢其所制定之憲法，則所謂主權者，當爲國王國會所共有矣。憲法學者，巴厥特氏，（Walter Bagehot）分英國國王所有之權利，爲被奏問權，獎勵權，警告權者，蓋因是也。（註一〇A）

然英國君主之所由致此，乃因其歷史所演進，所由來者漸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當十八世紀初葉，國王猶以行政權首長之資格，經顧問會之會議而裁決萬機，至一七一四年斯Stuart王朝告絕。哈諾巴家 Hanover之喬治一世，自德意志入承王位，於是顧問會之權力，遽見增加。（註一一）蓋喬治一世，

以不習英語故，雖臨御會議，而不能了解臣僚之評議，加以裁決，其結果遂并出席閣議之典而廢之，惟就閣議所決定加以裁可而已。此卽今日英國國王「統而不治」之制度，所由起之根本原因，至此而事實上，內閣遂一變而掌有行政權矣。

無論內閣制度之克有今日，固歷悠久之歷史。今日內閣，所以與大權政治下之內閣異者，閣員之進退，不純由君主一人之好惡，而以議會之信任何若爲依歸。君主雖有任免大臣之權，亦須斟酌議會之信任何若。其任免之樞機，總以能否得議會多數之信任爲斷。此卽所謂民衆政治之要求。而大臣之責任，亦較大權政治下爲尤重。縱有君主之命，苟於其是否合法，有疑問時，亦不能輕易服從，不得以君命而遂從之。實際上，內閣閣員，惟對國會負責，對於國王，「形式上」似無責任之可言。顧以任免之權，操於國王故，閣員之於國王，法律上，亦不可謂全不負責耳。一八〇一年，小彼得爲宰相時

，嘗爲謀解除羅馬舊教徒，不得爲議員之禁令故，以不先諮於國法，而失國王之信任，而致辭職。又一八五一年，巴馬斯頓卿，以不得國王之許可，擅發命令於駐外公使，而被免職。就以上二事觀之，則謂國王有行使實際行政權可也。不甯惟是，內閣員在國會開會中，於每日所議之事，固須報告，卽行政權之行使，亦非得國王之裁可不可，則又不能純謂國王爲「統而不治」矣。惟在英國，立法權歸於國會，行政權掌於內閣，而大臣之任免，國會之召集等之形式的政治，則在國王也。

就美國大統領之權限觀之，（一）爲合衆國陸海軍元帥，各州軍隊被召集時，則爲其總指揮。（二）得聽受行政部長官意見之報告，對於合衆國犯罪者，有免除及執行猶豫之許可權。（三）有締結一切條約，派遣或接受外交使臣，任免官吏，及委任官吏，任免權於下級官廳諸權。（四）有提出法案於國會，緊急時召集議會，及關於議會休會，苟兩院意見有爭執時，有命令兩院休

會諸權。要而言之，大統領之在美國，可謂唯一無二之執政長官也已。（註一）
二就此大統領之權限觀之，民主主義之充滿於美國，固亦皎然可觀矣。

然大統領雖若立於君主之地位，而施行政治，但決不能若日本天皇之有絕對無制限之權利，而又非若英國國王與國會之合議體。大統領雖克保有憲法上規定之各種權利，而於立法司法諸權，蓋無何等權限，若在日本，則三權雖號分立，但特爲天皇之統治方法而已。司法權，既以天皇之名而獨立，立法權亦必經天皇之裁可。不過原則上，須經貴衆兩院議會之協贊而已。至於行政，則執掌雖在閣員，而閣員之於天皇，亦須明其進退，而聽天皇自由之親裁，故日本之三權，根本上仍以天皇爲歸結點，美國則三權完全分立，不相侵，亦不能相侵也。

試就大統領之權限而詳說之，大統領，乃美國唯一之執政長官。行政部之所有官吏，均其所任命，或受委任而有任命權之官吏所任命，內閣閣員亦